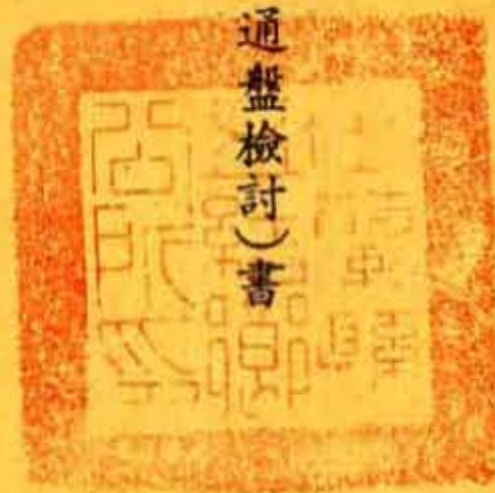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月

00006

81.01.31 #26386號公告
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81.1.21 林建都 示
26386 丁
五結(學進地區)

五結辦公所

第一章 原有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70.3.31

本計畫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公布實施，計畫面積四四一·五〇公頃，迄今未曾辦理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本計畫區位於五結鄉西面，計畫範圍以該鄉二結、四結地區為中心，東側以東幹二路為界；西臨五結鄉與羅東鎮之行政區界；南與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相接；北至蘭陽溪堤防道路；行政區域包括現行之二結村、四結村、鎮安村、上四村等之全部及三興村、中興村之部分地區（五結鄉各村之行政區界曾於民國六十七年實施併合與調整）。

計畫年期至民國九十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一) 計畫人口：計畫容納人口二三、〇〇〇人。

(二) 居住密度：每公頃三五〇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 住宅區

原計畫就區內已發展之集居地區為基礎，參酌發展趨勢，以鄰里單元之構成為原則，劃設住宅區，面積共六〇・一〇公頃。

(二) 商業區

於二結紙廠東側、中興國小西側及二結火車站前各劃設商業區一處，面積合計共四・四〇公頃。

(三) 工業區

就計畫區內原有之中興紙業公司羅東廠與二結廠、蘭陽

林區管理處貯木場、玉兔牌鉛筆工廠及已發展之工廠集結地區調整劃設為工業區，面積共五六·六四公頃。

(四)倉儲區

為配合二結火車站貨物之儲存轉運及五結鄉農會倉儲之需要，劃設倉儲區二處，面積共一·五三公頃。

(五)農業區

計畫區內現劃設農業區共二五八·八七公頃。

五、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或公共建築

配合二結派出所、郵局、監理站、中油公司羅東儲營所等發展現況，劃設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三處，面積共二·八一公頃。

(二)學校

1、國小：劃設國小用地兩處，供學進國小及中興國小發展使用，面積共三．九〇公頃。

2、國中：依興中國中發展現況酌予擴大劃設為國中用地，面積三．三六公頃。

上述兩種學校用地，面積合計共七．二六公頃。

(三)批發市場

為配合五結鄉及鄰近地區之菓菜運銷，計畫區內劃設批發市場用地一處，面積一．二〇公頃。

(四)零售市場

計畫區內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三處，面積合計共〇．四七公頃。

(五)停車場

計畫區內共劃設停車場四處，面積合計共〇．九〇公頃

(v) 屠宰場

計畫區內劃設屠宰場用地一處，供五結鄉農會家畜市場之電氣屠宰場使用，面積一·九四公頃。

(vi) 廟宇

配合舊街路西北側鎮安宮發展現況，劃設廟宇用地一處，面積〇·一九公頃。

(vii) 公園

原計畫公園用地一處，面積一·一八公頃。惟其估算有誤，故更正面積數字為一·四七公頃。

(viii) 綠地

原計畫區內共劃設綠地二·七九公頃。因估算有誤，特更正面積數字為二·五〇公頃。

(ix) 兒童遊樂場

原計畫共劃設兒童遊樂場六處，面積合計共一·二〇公頃。

(四) 溝渠

配合計畫區內排水計畫需要，原計畫共劃設溝渠用地一·五六公頃。

六、交通系統計畫

(一) 鐵路

1、宜蘭線鐵路依其發展需要，保留劃設為鐵路用地。

2、由宜蘭線鐵路分枝，連接中興紙業公司二結紙廠之鐵路支線，依其使用現況劃設為鐵路用地。

依其使用現況劃設為鐵路用地。

以上鐵路用地面積共一·五六公頃。

(二) 道路

1、聯外道路

(1) ㊸號道路：即台九號省道，為本區對宜蘭與羅東之主要聯絡道路，計畫寬度三十公尺。

(2) ㊹號道路：為本區通往五結之主要聯絡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3) ㊺號道路：為本區聯絡羅東、五結之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4) ㊻號道路：屬㊹號道路之延伸，為本區通往大洲之主要聯絡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2、區內主要道路

(1) ㊼號道路：為區內南北向之主要聯絡道路，其南北兩端均與台九號省道相接，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2) ⊕ 號道路：由二結火車站通往台九號省道，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3) ⊕ 號道路：為二結火車站前商業區與停車場間之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4) ⊖ 號道路：由 ⊖ 號道路分枝，沿宜蘭線鐵路東側連接 ⊕ 號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5) ⊕ 號道路：連接二結火車站與 ⊖ 號道路，計畫寬度十二公尺。

(6) ⊕ 號道路：由 ⊕ 號道路分枝，繞經鎮安宮北面，復與 ⊕ 號道路銜接，計畫寬度十公尺。

(7) ⊕ 號道路：自 ⊖ 號道路向東延伸經中興國小南側，計畫寬度十公尺。

(8) ⊕ 號道路：自 ⊕ 號道路分枝，通至蘭陽溪堤防，計畫寬度十二公尺。

(9) ㊸號道路：自㊸號道路分枝至㊸號道路，為批發市場之外圍道路，計畫寬度十二公尺。

(10) 再以上述道路為骨幹，分別規劃區內其他各聯絡道路。

(三) 人行步道

原計畫共劃設人行步道○，三六公頃，計畫寬度均為四公尺。

前述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分配情況，參見表一。

圖一 現行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現行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與變更事項

一、計畫範圍與年期

維持原計畫範圍，包括五結鄉現行之二結村、四結村、鎮安村、上四村等之全部及三興村、中興村之部分地區。東以東幹二路為限，西以五結鄉與羅東鎮之行政界線為界，南臨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區，北達蘭陽溪堤防道路。計畫面積四四一·五〇公頃。

原計畫年期至民國九十年，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二、計畫人口與密度

本檢討區近二十年間，人口先呈穩定緩慢成長，後轉為輕微人口負成長，未超出原計畫預計之人口成長速率。故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不予變更。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原計畫住宅區面積六〇・一〇公頃，現已發展使用三二・七九公頃，使用率僅五四・五六%，未達八〇%，除配合規劃為道路需要而變更外，餘仍維持原計畫，不予增設住宅區面積，計畫面積六〇・〇三公頃。

(二)商業區

原計畫商業區面積四・四〇公頃，現已發展使用二・八五公頃，使用率六四・七七%。由於本計畫區緊鄰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區，一般居民對商業及服務業之需求，大部分均可直接由羅東鎮獲得供應，故本計畫區內之商業服務活動並不顯著，商業區之使用率亦不高。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三)工業區

原計畫工業區面積五六·六四公頃，現已發展使用四四·八九公頃，使用率七九·二五%，經檢討後，有關之調整變更如下：

1、變更興中國中南側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〇·二四公頃，供興中國中通行使用。（道路寬度十公尺）

2、配合公路局宜蘭監理站擴建之需要，變更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面積一·八二公頃。

3、配合計畫區內下水道排水計畫及工業區與機關用地間之緩衝需要，變更部分工業區為道路，面積〇·五七公頃

4、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調整中興紙業公司羅東廠與二結廠所在之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其餘之工業區則為乙種工業區。

經本次檢討後，工業區面積共五四〇〇公頃。其中甲種工業區面積三七二五公頃，乙種工業區面積一六七五公頃。

丙 倉儲區

原計畫倉儲區一五三公頃。本檢討為配合五結鄉農會需要，變更部分倉儲區為農會專用區。經檢討後，倉儲區面積〇九三公頃。

丁 保存區

原計畫並無保存區之劃設，本檢討為便於日後地方文化資產之維護，將鎮安宮所在之廟宇用地，變更為保存區，面積〇一九公頃。

戊 農會專用區

為配合五結鄉農會興建糧倉之需要而劃設，計畫面積〇九二公頃。

己 農業區

原計畫農業區面積二五八八七公頃，經本次檢討後，除配合規劃道路系統需要而予變更外，仍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二五七八一公頃。

四、公共設施計畫

(一) 機關

原計畫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三處，面積二．八一公頃，經本次檢討後，有關之調整變更如下：

1、原「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名稱，調整為「機關用地」。

2、配合加油站現況，變更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為加油站，面積〇．一九公頃，餘請參閱變更內容明細表。

經檢討變更後，機關用地仍三處，面積四．八四公頃。

(二) 學校

1、國小：

原計畫國小用地二處，面積三．九〇公頃，為配合中興國小（國小二）教育設施使用之完整，變更該校東

側部分人行步道（面積〇・〇五公頃）為學校用地。檢討變更後，國小用地面積共三・九五公頃。

2、國中：

原計畫國中用地一處，面積三・三六公頃。經檢討變更後仍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上述各學校用地面積，經檢討變更後共七・三一公頃。

(三)批發市場

原計畫批發市場用地一處，面積一・二〇公頃。為配合五結鄉農會興建糧倉之需要，變更部分批發市場用地（面積〇・三二公頃）為農會專用。經檢討變更後，批發市場用地面積〇・八八公頃。

(四)零售市場

原計畫零售市場用地三處，面積〇・四七公頃，經檢討尚敷需要，故仍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四) 停車場

原計畫停車場四處，面積〇．九〇公頃，較通盤檢討標準（〇．六一公頃）超出〇．二九公頃。惟由於各計畫停車場區位適中，可符合未來發展需要，故不予刪減，仍維持原計畫。

(五) 屠宰場

原計畫屠宰場用地一處，面積一．九四公頃，現已開闢完成及使用當中，故仍維持原計畫。

(六) 廟宇

原計畫廟宇用地一處，面積〇．一九公頃，為五結鄉鎮安宮之廟址所在，為便利地方文化資產之維護保存，特變更廟宇用地為保存區。變更後，計畫區內無廟宇用地。

(七) 公園

原計畫公園用地一處，面積一·四七公頃，距檢討標準（三·四五公頃）尚不足二·〇一公頃，但由於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財務困難，且現有計畫公園亦未開闢使用，故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四) 綠地

原計畫共劃設綠地二·五〇公頃，經本次檢討後，有關之變更事項如下：

- 1、為配合公路局宜蘭監理站擴建之需要，變更部分綠地為機關，面積〇·四〇公頃。
- 2、為配合學進地區下水道排水計畫及工業區與機關用地使用間之緩衝需要，變更部分工業區為道路，面積〇·〇一公頃。

餘參閱變更內容明細表

經檢討變更後，綠地面積〇·七四公頃。

(H) 兒童遊樂場

原計畫兒童遊樂場六處，面積一·二〇公頃，距檢討標準（一·八四公頃）尚不足〇·六四公頃。惟因現有計畫兒童遊樂場均未開闢，故不予增設變更，仍維持原計畫。

(I) 溝渠

原計畫溝渠用地一·五六公頃，經本次檢討除配合變更人行步道外，餘仍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一·五〇公頃。

(J) 加油站

原計畫未劃設加油站用地，本檢討配合現況加油站，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加油站，面積〇·一九公頃。

(四) 附註

本計畫區內之各項公共設施，均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從事相關之多目標使用，不僅限於原計畫中所指定之項目。

五、交通系統計畫

(一) 鐵路

原計畫鐵路用地面積一一·五六公頃，現供北迴鐵路宜蘭線使用，檢討後仍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

(二) 道路

原計畫道路用地面積二六·五四公頃。本次檢討變更興中國中南側部分工業區及住宅區為道路（寬度十公尺），面積〇·二六公頃，及配合道路系統需要而予變更為道路檢討後，道路用地面積共二九·八四公頃。

(三) 人行步道

原計畫人行步道面積〇·三六公頃，為配合中興國小需要，維持其教育設施使用上之完整，變更該校東側部分人行步道為學校用地，面積〇·〇五公頃，另為配合溝渠南面需

表九 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	由計畫區之北端至南端	30	2,430	台九號省號
⊖	由⊖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側界線	15	1,230	通往五結
⊖	由往大洲至往五結之道路	15	1,620	
⊖	由往大洲道路至⊖號道路西端	15	30	
⊖	由⊖號道路至⊖號道路	15	1,320	原台九號省道、南北兩端與台九號道相接
⊕	由二結火車站廣場至⊖號道路	15	210	
⊖	由⊖號道路至⊖號道路	15	60	停(一)西側南北向道路
⊖	由二號道路至屠宰場	15	1,180	
⊕	由二結火車站廣場至⊖號道路	12	70	停(一)東側南北向道路
⊕	由⊖號道路至⊖號道路	10	960	由停(一)東側繞經鎮安宮東側與⊖號道路相接
⊖	由⊖號道路向東至農業區界	10	330	停(一)及兒(二)北側之東西向道路
⊖	由⊖號道路向北至計畫區界	12	230	通往關陽溪堤防
⊕	由⊖號道路至⊖號道路	12	250	批發市場外圍道路
⊕	由⊖號道路至⊖號道路	12	470	機二南面
⊕	由計畫區南面至計畫區東面	12	1,010	機二西面

註：表內道路長度僅供參考，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表 十 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	雙一	計畫區北側	廟宇	保存區	便於地方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	
2	雙二	倉(一)東側	批發市場 倉儲區	農會專用區	配合五結鄉農會興建糧倉之需要	
3	雙三	與中國中南側	工業區 住宅區	道路 道路(截角)	配合與中國中及附近居民出入之需要	
4	雙四	機(一)內	機關用地	加油站	配合中油公司加油站現況	
5	雙五	兒(四)西側	綠地、工業區	機 關	配合公路局宜蘭監理站擴建之需要	
6	雙六	兒(四)西側	工業區 綠地 住宅區	道路 道路(截角)	配合學進地區下水道系統計畫排水設施之需要	1. 原區路將設東西向 2. 後路與工業區住宅 3. 區內工業區住宅 4. 區內工業區住宅 5. 區內工業區住宅 6. 區內工業區住宅 7. 區內工業區住宅 8. 區內工業區住宅 9. 區內工業區住宅 10. 區內工業區住宅
7	雙七	文小(一)東側	人行步道	學 校	考慮中興國小教育設施使用上之完整並補充計畫區內國小用地之不足	
8	雙八	計畫區內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酌予調整之。	中興區與紙業公司所屬之東區工業區，除整廠在東區外，其餘工廠均遷往乙種工業區。
9	雙九	計畫區內	各項公共設施	可作多目標使用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酌予調整之。	

註：本計畫凡本大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續表 十 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0	十七	計畫區西面	農業區 住宅區	道路	1. 配合銜接廢森林鐵路使用。 2. 構成交通系統網路。	計畫寬度八公尺，依現況開闢。
11	十八	計畫區西面廢森林鐵路	綠地 農業區 住宅區 工業區	道路 道路 道路(截角)	1. 利用現成廢森林鐵路使用。 2. 連通三哩、五結、羅東三鄉鎮之便捷。	1. 計畫區北面十二公尺更寬，作為農路。 2. 適當之綠化，以供林蔭使用。
12	十一	計畫區中央部分	住宅區 溝渠	人行步道	1. 不影響排水功能之原則。 2. 利用現有道路規劃人行步道。	請參閱附錄二。
13	十三	計畫區北面與南面一號道路與五號道路交叉處	綠地	道路	1. 交叉口角度太大，以道路設計使道路更安全。	
14	逾二	計畫區北面	農業區	道路	配合蘭陽大橋連絡道路需要。	

註：本計畫凡本大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